

# 方城县民政局文件

方民〔2026〕10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25〕68号）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豫民文〔2026〕9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准确把握临时救助制度“保基本、兜底线、救急难”的定位，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，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制度的时效性和可及性，强化应急、过渡、衔接、补充功能，充分发挥临

时救助“兜底的再兜底”作用，切实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。

## 二、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把关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严格按照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申报条件及审定程序，把好审核关，确保救助对象准确无误；要注重相关资料的完整性，该填写的内容必须填写，该加章的必须加章，该上报原件的必须是原件，不得缺件、不得出现只加章不填意见。

## 三、临时救助所需上报资料

1. 个人申请；
2. 居民户口簿（复印件）；
3. 居民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4. 《特困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（复印件）；
5. 《临时救助家庭对象财产及个人收入情况核定表》；
6. 《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》；
7. 医院出具诊断证明、病历首页；新农合报销后个人支付费用清单（必须是原件）。
8. 评议记录、公示照片、入户调查表、承诺书；
9. 因交通事故、火灾、溺水、人身伤害、见义勇为、爆炸、雷击等意外事件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。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应出具专题调查报告，详述发生的原因，还应有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出具证明。

## 四、临时救助标准的确定

在具体操作中，既要依据需救助家庭户型大小，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状况，又要综合考虑遇困人数、持续时间、困难程

度，重大疾病等个人自负费用多少，因地制宜合理制定临时救助标准。

#### （一）“小额快救”标准

单人单次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1个月城市低保标准。突出临时救助“救急难”对确认因遭遇突发变故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等急难情形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，简化审核审批程序，实施“小额快救”，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。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3天。“小额快救”的实施以乡镇（街道）为主，县级民政部门做好政策指导工作，确保规范运作。

#### （二）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

1. 个人自负1万元以上至2万元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负责审批，直接发放救助资金；

2. 个人自负2万元以上（含2万），救助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；个人自负3万元以上（含3万），救助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；个人自负4万元以上（含4万），救助4个月城市低保标准；个人自负5万元以上（含5万），救助5个月城市低保标准，最高不超过当地6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。由县民政局负责审批；

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，同一个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2次。

### 五、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办法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要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户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同时，完善相关财会资料，并妥善保管备查。

## 六、监督管理

在临时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各相关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办事，严格审批权限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违规办理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实施“小额快救”有关情形  
2. 河南省“小额快救”申请审核确认表



## 实施“小额快救”有关情形

1. 意外事件类。因突发火灾、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、煤气中毒、爆炸、溺水、触电、矿难等意外事件，造成家庭财产直接损失较大(如唯一住房或生活必需品损毁、主要生产资料灭失)或主要劳动力伤亡，且无责任赔付方或责任赔偿、保险赔付和其他社会救助尚未到位，导致短期内生活物资短缺，基本生活面临困境的。

2. 突发疾病类。因突发重大疾病，紧急救治产生的即时医疗费用(如急诊押金、首批诊疗费)超出即时支付能力，暂时无力承担基本生活费用的。

3. 政策衔接类。困难群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尚处于审核确认过程中，或已审核确认但救助金尚未发放，且当下基本生活难以为继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;司法案件受害人及其家庭因司法程序尚未终结、暂时无法获得赔偿或司法救助，导致短期内家庭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。

4. 临时过渡类。刑满释放、戒毒康复、社区矫正等人员因回归社会初期暂时无收入来源、无投靠对象，面临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;被拖欠工资且暂时无法追索、经营的小微生意因突发情况暂时停业等，导致现金流断裂，短期内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。

5. 违法犯罪受害类。因遭遇抢劫、盗窃等治安或刑事案件，维持基本生活的现金、重要生产资料或必需生活物资遭受重大损失，且暂时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补偿，致使基本生活面临

困难的;因被拐卖、非法拘禁等获救后无亲友投靠、无经济来源,基本生活面临暂时性困难的。

6. 特殊群体应急类。未成年人、老年人或者重病重残人员因抚养人、赡养人或扶养人突发变故(破产、伤亡、失联),无人照料而陷入临时性基本生活困境的;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因遭遇临时性困难(如御寒物资短缺、基本生活物资紧缺),需即时救助的。

7. 其他急难情形类。经乡镇(街道)核实,未包含在上述情形中,但确属突发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,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其他情形。

## 附件 2

## 河南省“小额快救”申请审核确认表

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		家庭人口		联系电话	
户籍地							
居住地							
急难发生地							
申请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困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困难家庭成员						
急难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件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发疾病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衔接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临时过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违法犯罪受害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群体应急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急难情形类						
具体情形							
因上述原因 已享受救助 情况							
开户银行		开户姓名		银行账号			
申请人承诺	<p>本人提出申请时，对遭遇突发事件的真实性、无法实现自救的真实性、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，并同意事后若有需要，将积极配合补齐临时救助相关材料。若违反承诺，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申请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乡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) 审核确认意见	<p>经核实，申请对象符合“小额快救”条件，综合评估其困难程度，建议给予临时救助，救助人数 人，每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元，共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元。</p> <p>经办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	<p>乡镇(街道)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(盖章)</p>						

(本表工作人员填写，一式两份。乡镇(街道)留存一份，每月报送县级民政部门一份留存备查。)